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0/07-08號文件

檔 號： CB2/SS/5/07

2008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有關的附屬法例

2. 《逃犯(愛爾蘭)令》(2008年第96號法律公告)(下稱"愛爾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愛爾蘭令指示該條例所訂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愛爾蘭訂立並於2007年10月5日在都柏林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下稱"該協定")而訂定，有關協定載於愛爾蘭令的附表。根據愛爾蘭令第2條，有關程序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愛爾蘭令須經立法會按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該命令。

4. 愛爾蘭令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8年6月4日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

5. 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愛爾蘭令。

7.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愛爾蘭令所訂的罪行

8. 該協定第二條第(2)款訂明，稅務罪行屬可予引渡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就第二條第(2)款而言，"稅務罪行"指與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並沒有如要求方般徵收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如要求方的法律般訂有同類的課稅、關稅及海關規例。任何人均不得因為關乎稅項的評估或徵收，但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不屬罪行的事宜而被移交。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時指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載有條文，訂明如就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提出的提供協助請求的主要目的是對稅項進行評估或徵收，便須予以拒絕。

9. 根據該協定第二條第(4)款，在確定某罪行是否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予判罰的罪行時，須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10. 鑑於在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中並未訂定此項條文，涂謹申議員詢問其他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有否採用"作為的全部"一語，以及在該協定加入"作為的全部"一語的目的何在。劉健儀議員詢問，"作為的全部"是否具有較第二條第(1)款所列罪行更加廣泛的涵義。

11. 政府當局解釋，第二條第(1)款所列罪行與該條例附表1所列可予引渡的罪行的描述一致。第二條第(4)款的規定反映了和雙重審理有關的原則，是在愛爾蘭的要求下加入該協定中，藉以確保有關罪行必須是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予判罰的罪行，而且是根據作為的全部而非有關罪行的法律元素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與斯里蘭卡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時，曾因應後者的要求採用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此項保障措施與大致上和協定範本相同的第二條第(1)款一致。第二條第(5)款亦訂明，有關罪行必須是在接獲要求時屬觸犯締約雙方法律的罪行。

"第三國家"的提述

12. 第六條第(3)款訂明，如被尋求的人已在第三國家就其被要求移交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最終被裁定無罪或被定罪，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涂謹申議員認為以香港在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方面的地位而言，較適宜採用"第三司法管轄區"("third jurisdiction")而非"第三國家"。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意見，並答允日後訂立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時，會考慮是否適宜採用"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一詞。

收回被要求方就移交逃犯而承擔的特殊開支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該協定增訂第十四條第(2)款的目的，是就諮詢機制訂定條文，藉以決定被要求方及要求方如何支付特殊開支。涂謹申議員認為要求方倘不同意支付特殊開支，香港便不應按第十四條第(1)款的規定支付逮捕和拘留逃犯的開支。劉健儀議員認為在一般

情況下要求方會負擔特殊開支(如有的話)，因為它是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一方。

14. 政府當局指出，該協定第十四條規定，被要求方須負責承擔逮捕和拘留逃犯的開支，以及為處理移交罪犯的要求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開支。要求方則須負擔移交後的一切開支，包括把該人由被要求方解返所招致的開支。如有關要求引起特殊的開支，被要求方會和要求方商討如何支付此等開支。在香港分別與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和英國簽訂的各項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中，亦訂有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從未被援引。實際上，被要求方和要求方在進行磋商後可分擔該等特殊開支。

法庭處理財產的權力

15. 第十六條第(2)款訂明，被要求方或第三方就有關財產所享有的權利須予保留。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16. 鑑於該條例第9條賦權法庭決定將有關財產送交提出移交有關逃犯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或以法庭指定的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該條例第9條，法庭是否有全面的酌情權處理該協定第十六條所涵蓋第三方享有權利的財產。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法庭是否有酌情權決定可由第三方保留有關的物品。

17. 政府當局澄清，該協定第十六條第(1)(a)款訂明，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逃犯的要求後，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把要求方所指明可能需要用作證據，或該逃犯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逃犯管有或在其後被發現的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此條文與該條例第8條一致。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保留第三方就第十六條第(1)(a)款所涵蓋物品所享有的權利，以及訂明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由於第十六條第(1)(a)款規定有關物品的移交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因此，當第十六條整項條文與該條例第9(2)(a)條一併理解時，實際上訂明由法庭根據該條例第9(2)(a)條處置第三方享有權利的有關物品。法庭經考慮有關第三方的陳述及要求方的要求後，可決定將有關物品送交要求方，或以法庭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物品，以顧及第三方的權利。換言之，法庭有全面的酌情權指明有關物品應由有關的第三方保留，或送交要求方並在要求方的法律程序結束後交還香港。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逃犯(愛爾蘭)令》。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附錄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8年5月19日